

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辦法

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」及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，由系主任及校外實習指導老師所組成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實習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參與，並於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任務如下：
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企業實習課程與學分數之規定：

一、大學部

學期別	開課級別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數	說明
第一學期	企四合	企業實習(一)	選	3	本系開課
	院四	企業實習(二)	選	9	與管院合開，計本系學分
第二學期	院四	企業實習(三)	選	9	與管院合開，計本系學分

二、碩士班

學期別	開課級別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數	說明
第一學期	院碩二	企業實習(二)	選	9	管院開課，不計本系學分
第二學期	院碩二	企業實習(三)	選	9	管院開課，不計本系學分

第五條 本系實習生之指導老師，於校外實習會議中討論與安排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